

# 臺北醫學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

92年4月18日校務會議新訂通過

93年6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5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28日北醫校秘字第1000004277號令

-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並表揚具有優異成就或特殊貢獻並彰顯本校辦學精神之校友，以作為校友及在校同學之楷模，特訂定「傑出校友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為選拔傑出校友特設立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置委員二十一至二十五人，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校友代表暨社會人士組成之，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一次。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執行秘書由校長任命之。
- 第三條 傑出校友候選人資格為本校畢業校友，足為楷模者。
- 第四條 本校頒發傑出校友分以下三類：  
一、公共服務類：對行政、服務、醫療有特殊貢獻者。  
二、學術成就類：對教學研究、科技創新有特殊貢獻者。  
三、企業經營類：對企業經營、捐資興學有特殊貢獻者。  
每年度以表揚三名傑出校友為原則，不限類別。但未達表揚之標準者從缺。參選校友被推薦類別得經委員討論，徵詢本人及推薦人同意後變更之。
- 第五條 推薦方式：  
由國內外各機關團體或個人推薦，於規定期限內填寫申請表詳列傑出事蹟，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會彙辦。
- 第六條 初審原則：  
一、委員若為候選人應迴避參與遴選作業。  
二、初審會議委員決定資料審查形式，每類候選人之三分之一為參與決選人數（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每位委員最多圈選人數應等於決選人數；前三分之一高票且得票數高於出席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者參與決選。
- 第七條 決選程序：  
一、決選程序，依領域個別進行。經遴選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通過，未通過時從缺。  
二、決選結束後依獲獎人數，討論頒獎事宜。獲獎人需由委員評論中擇要列出得獎評語，並公告之。
- 第八條 每年適時公開表揚，並將具體事蹟登載於本校暨校友會刊物，陳列於校史館，廣為宣揚。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